中工国际招标
CHINA INDUSTRIAL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动员社会组织开展海淀区“京蒙协作”结对帮扶项目

项目编号：ZGGJ-BJ08-2605132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1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GGJ-BJ08-26051321

2.项目名称：2026 年动员社会组织开展海淀区“京蒙协作”结对帮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71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01 包：敖汉旗－“京蒙协作”社会组织结对协作项目	1 项	57	社会组织须与协作地区指定的每个社区（村/嘎查）逐一签订协作协议，聚焦为老服务、关爱儿童、基层社会治理三大领域，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专业特性，确保服务精准对接、责任落实到点。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深入对接协作地区社区（村/嘎查）及街镇（苏木），因地制宜设计并开展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内容，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02	02 包：科右前旗－“京蒙协作”社会组织结对协作项目	1 项	57	
03	03 包：科右中旗－“京蒙协作”社会组织结对协作项目	1 项	57	
注：本项目采购共分为 3 个包，每个包确定一家成交服务单位。本项目供应商兼投不兼中，即各供应商可对多个包组进行响应，但只能在其中一个包成交，成交顺序按照标包自然顺序原则确定，每包合格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为 6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为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2）本项目响应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文件递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杨老师 010-88862854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西路1号

联系方式：欧阳蓍 010-888628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二层

联系方式：张存、李涛 010-82952950-823、8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存、李涛

电　　话：010-82952950-823、8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01 包：敖汉旗－“京蒙协作”社会组织结对协作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02</td><td>02 包：科右前旗－“京蒙协作”社会组织结对协作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03</td><td>03 包：科右中旗－“京蒙协作”社会组织结对协作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1.1</td><td>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6000 元；
02 包：6000 元；
03 包：6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101041060000011296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行号：313100090018
备注：</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保证磋商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项目编号)。 （2）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注意事项： 1）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3)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磋商之日后到响应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响应的； （2）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4）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5）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评分高低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递交。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八部； 联系电话：010-82952950-82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二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收取；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代理服务费。 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101041060000069823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备　　注：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

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

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

/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如要求)	否
2	响应有效期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填写响应有效期	否
3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否
4	报价未超过分包预算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分包预算金额	否
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

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3.2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

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

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

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一）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细则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10 分）	响应价格	报价	10 分	价格分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价格分值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商务部分（30 分）	类似业绩（12 分）	类似业绩	12 分	承接过类似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12 分。 （注：应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
	供应商实力（3 分）	供应商实力	3 分	具有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 4A 级（含）以上得 3 分，3A 级（含）以上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资质（6 分）	学历	3 分	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3 分； 非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社会工作专业，专科学历：得 1 分； 其他：0 分。 （注：须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专业能力	3 分	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社会工作师级别）：得 3 分； 其他：0 分； （注：须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配置（9 分）	人员信息	3 分	持证全职人员数量≥3 人，得 3 分；少于 3 人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注：全职人员（含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保记录证明，加盖公章；持证证书包括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或毕业证书专业为社会工作专业，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相关经验	6 分	项目团队（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帮扶类相关项目实施经验，每一人具备相关经验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帮扶协议及投标人出具的项目人员工作经历说明文件，说明文件中需明确服务项目名称、服务时间），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
技术部分（60 分）	项目服务工作方案（60 分）	服务方案契合度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项目方向需与采购需求内容相契合，综合考虑实施方案对服务内容的理解程度、针对性等。 对服务内容理解程度高，完整性、针对性、准确性强，10 分； 对服务内容理解程度较高，完整性、针对性、准确性较强：7 分； 对服务内容理解程度一般，完整性、针对性、准确性一般：4 分； 对服务内容理解程度较差，完整性、针对性、准确性较差：1 分； 服务方案无针对性或未提供：0 分。
		服务方案完整度	15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为老服务方案；②关爱儿童服务方案；③基层社会治理服务方案，综合考虑服务方案的全面性、专业性、可行性、先进性以及对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全面、科学，可行性强，充分响应项目需求：15 分； 方案较全面、科学，可行性较强，可以响应项目需求：11 分； 方案科学性、可行性一般、内容简略，基本响应项目需求：7 分； 方案科学性、可行性较差，部分响应项目需求：3 分； 未提供或未响应项目需求：0 分。
		服务方案的预期成效	9	按照以下 3 点内容进行评审： 1、项目产出描述清晰、可量化、可实现。 2、服务方案具有创新性，符合项目要求且新颖，能够对帮扶工作创新机制的建立发挥一定作用； 3、服务方案具备可持续性或可复制性，服务经验有一定延续，有一定模式产出，对未来发展有规划。 内容合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 3 分，基本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 9 分。

		进度安排	5 分	工作进度安排合理，与实际操作相匹配；5 分； 工作进度安排合理，与实际操作较为匹配：3 分； 工作进度安排合理性较差：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经费使用计划	5 分	有详细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明细，对工作中各项可能的支出全面细致合理：5 分； 有较健全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明细，对工作中各项可能的支出比较合理：3 分； 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明细不够详细，对工作中各项可能的支出不够合理：1 分； 无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明细：0 分。
		服务承诺	3 分	供应商依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对开展各项工作承诺如下，内容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1.除日常作业外，对突发性、重要性问题具有较好的工作方案并能给予积极配合保障，供应商需要对此项要求作出服务承诺。 2.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数据以及报告均由采购人所有。不得向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提供。必须严格保护个人的隐私，保证数据安全。供应商需对数据使用的保密性作出承诺。 3.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作出承诺。 以上承诺需依据项目要求提供，三个承诺完整、准确得3 分，缺少任何一项承诺不得分。
		应急预案	8 分	针对以下工作内容形成应急预案： 具有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质量保障制度等，能考虑到项目实施可能存在的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风险，并有详细的应对措施。 提交应急预案且程度高，完整性、准确性强：8 分； 提交应急预案且程度较高，完整性、准确性较强：5 分； 提交应急预案但匹配度一般，完整性与准确性均有欠缺：2 分； 未提交应急预案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管理方案	5分	供应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1）管理制度、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实际，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5分； 2）管理制度、管理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实际一般，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服务需要得3分； 3）管理制度、管理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实际，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东西部协作工作的部署，根据2026年海淀区京蒙协作工作方案要求，海淀区民政局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对口地区协作工作（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右翼中旗），整体不少于34个社区（村/嘎查），发动社会组织与协作地区社区（村/嘎查）建立结对关系。

发挥社会组织专业优势与资源聚合能力，围绕“为老服务、关爱儿童、基层社会治理”三个协作领域，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民生实事，通过跨区域携手共建、常态化互动交流、专业化服务赋能，持续提升协作地区民生保障服务水平与基层治理效能。

二、供应商服务要求

1.签订协作协议，明确服务责任。社会组织须与协作地区指定的每个社区（村/嘎查）逐一签订协作协议，聚焦为老服务、关爱儿童、基层社会治理三大领域，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专业特性，确保服务精准对接、责任落实到点。

2.运用专业方法，解决实际问题。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深入对接协作地区社区（村/嘎查）及街镇（苏木），因地制宜设计并开展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内容，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

3.动员社会力量，形成共建机制。积极动员社会力量，主动链接高校、企业、政府及公益组织等多方资源，为三大领域工作争取各方支持，与协作地区政府建立长效共建机制，围绕群众切身需求协同推进项目实施。

4.注重成果转化，打造可视成果。在协作过程中、项目结项前注重经验总结与成果转化，形成可展示、可传播的实体资料，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报道、宣传展板、宣传手册、典型案例集、暖心故事集、经验汇编、资源手册、短视频等，为海淀区“京蒙协作”项目及时提供可观、可感的对外展示素材，同时也为当地留下服务可持续性的经验材料。

5.建立定期沟通与反馈机制。社会组织应与协作地区进行月度沟通交流，定期向采购方报送工作进展、服务数据及阶段性成效，确保项目实施动态可控、实现预期目标与效果。

6.落实安全保障与风险防控。针对入户探访、为老服务、儿童服务等环节，制定安全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保障服务对象及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确保项目安全有序运行。

三、供应商人员要求

1.基本素养要求：服务人员须品行端正、积极乐观，无违法犯罪记录，热心公益慈善事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与服务意识。

2.专业资质要求：服务人员应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团队中持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或大学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的人员不少于 3 人，具备运用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等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开展服务的实操能力。

3.实务能力要求：服务人员应具有社会组织或相关服务领域工作经验，能够灵活运用社会工作方法发现需求、设计服务、解决问题；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能力，善于与基层干部、服务对象及各方资源有效对接；具备基本的材料撰写能力，能够根据需要撰写相关材料。

4.政治素养要求：服务人员必须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较强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能够准确把握政策导向，在服务过程中严守政治纪律和工作纪律。

5.岗位稳定性要求：项目核心服务人员应在项目实施期间保持相对稳定，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确需调整的，应提前向采购方报备并做好工作交接，确保服务连续性。

6.安全保障要求：从事入户探访、儿童服务、老年人照护等工作的服务人员，必须接受安全风险防范培训，熟悉应急处置流程，确保服务对象及自身安全。

四、各协作地区服务需求

01 包：敖汉旗－“京蒙协作”社会组织结对协作项目

（一）服务对象

12 个协作社区（村）的指定服务对象。

协作社区（村）：四道湾子镇六道湾子村；四道湾子镇下树林子村；惠州街道喇嘛蒿村；惠州街道办新城区社区；新州街道新中街社区；新州街道新北村；萨力巴乡乌兰召村；四家子镇南大城村；玛尼罕乡五十家子村；木头营子乡万发永村；古鲁板蒿镇康家营子村；下洼镇草原村。

（二）服务内容

1.为老服务领域

1.1 服务对象与内容：主要面向高龄、独居、失能半失能、特困、慢性病等特殊老年群体，提供定期探访、日常照料、助医助洁、健康支持、心理疏导及反诈宣传等服务。

1.2 资源与物资：协助现有老年公寓、幸福大院完善集中供餐与文体活动功能，包括帮助优化供餐流程、组织适合老年人的文体活动；为独居老人居家安全提供支持，配备防跌倒工具，帮助帮扶社区（村）与相关资源对接、捐赠辅助器具；为困难老年群体对接关爱物资、慰问物资；协助养老助餐点对接运营资源或食材捐助渠道。

1.3 能力建设：开展为老服务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内容聚焦失能、半失能老人的生活照护技能以及配餐等实操内容。协助组建社区养老志愿服务团队，共同打造特困老人照护示范点，为就医不便的老人提供相关就医支持；帮助引入适合老年人的文体活动课程，安排人员定期组织老人开展唱歌、手工、棋牌等集体活动。

2.关爱儿童领域

2.1 服务对象与内容：覆盖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及单亲家庭儿童等，开展常态化探访陪伴、家庭监护指导，精准对接需求，并在项目周期内提供持续的心理服务。

2.2 学业成长支持：开设假期公益课堂，提供课后托管、作业辅导、安全教育及心理疏导。为困境儿童链接助学资源，对接图书及学习用品捐赠，引入师资开展线上或线下特色教学，组织青少年外出研学交流活动。

2.3 阵地与资源：协助当地盘活现有儿童活动场所，定期组织开展课外阅读、兴趣小组、文体游戏等活动。推动学校、家庭、社区三方定期沟通，共同关注和解决儿童成长中的问题，帮助对接有助于儿童成长的优质教育课程和文体活动资源。

3.基层社会治理领域

3.1 阵地优化：协助有需要的社区（村）对现有服务空间进行重新规划，合并功能相近的区域，让居民办事和参加活动的动线更清晰、更方便。

3.2 队伍建设：开展社区（村）“两委”成员、网格员、服务队伍的专业能力培训，提升便民服务的精细化水平。培训聚焦具体工作方法，引入北京在社区治理方面的可借鉴做法。

3.3 就业支持：针对不同群体的就业意愿和实际条件，开展家政、护理、餐饮服务等实用技能培训，让参加人员掌握一门能上手、用得上的谋生本领，为今后就近就业或自主创业打好基础。

02 包：科右前旗－“京蒙协作”社会组织结对协作项目

（一）服务对象

11 个协作社区（村）的指定服务对象。

协作社区（村）：科尔沁镇平安村；巴日嘎斯台乡水库村；察尔森镇察尔森嘎查；乌兰毛都苏木勿布林嘎查；巴日嘎斯台乡古迹村；俄体镇乌兰村；科右前旗党群服务中心札萨克图社区；科右前旗党群服务中心科尔沁社区；科右前旗党群服务中心兴安北京社区；科右前旗党群服务中心希望社区；科右前旗党群服务中心宇科社区。

（二）服务内容

1.为老服务领域

1.1 居家为老服务提升：制作康复护理、营养配餐、失智照护等线上培训课程，供护理人员及家属随时学习；入户提供定期探访、生活照料指导、健康宣教、心理慰藉、安全提醒等服务，帮助有需求的老人使用智能设备；在社区组织开展书画、文艺演出、兴趣课堂等适合老年人的文娱活动。

1.2 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协助养老机构和幸福院梳理服务流程，提供规范化建设指导，帮助提升日常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社区（村）现有养老服务场所提供适老化改造建议，可根据实际情况与能力配置适老化用品；帮助现有文体活动室用起来，定期组织老人兴趣类的集体活动，可联系实际购买适合老年人的文化用品或帮助帮扶社区（村）对接捐赠资源。

2.关爱儿童领域

2.1 物资帮扶与心愿满足：按不同年龄段儿童需求，帮助对接图书、学习用品等物资捐赠；征集儿童“微心愿”，发动社会力量认领，帮助实现。

2.2 情感陪伴与学业支持：组织志愿者与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结对，定期开展家访、课业辅导和户外活动，在项目周期内提供持续的情感支持。

2.3 运动与兴趣激发：根据当地需要购买常用运动器材，定期开设舞蹈、绘画、足球等免费课程，丰富儿童课余生活。

2.4 阅读与科普资源拓展：帮助社区（村）建立和管理暖心书屋图书角，定期组织读书分享会，培养儿童阅读习惯，购买适合儿童的图书；提供益智类学习用品，组织配套活动。

2.5 研学拓展：根据社区（村）的实际需求按需组织儿童开展外出研学活动。

3.基层社会治理领域

3.1 干部能力提升培训：围绕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网格化管理、议事协商、矛盾纠纷调解等主题，邀请北京地区社区书记、治理专家开展专题授课与经验交流。条件允

许的情况下组织实地交流活动，帮助基层工作者掌握实用工作方法，提升队伍整体专业素养。

3.2 便民服务规范化建设：协助梳理便民服务流程，帮助建立群众诉求收集和快速响应的工作方法，如北京地区的“接诉即办”等先进服务理念与工作标准的本地转化运用。指导编制便民服务事项清单与办事指南，提升服务规范化水平。

3.3 数字赋能与智慧治理：帮助社区（村）建立居民信息台账和诉求收集反馈的工作机制，培训工作人员掌握入户走访信息登记、群众诉求分类流转、办理结果跟进反馈等基础工作方法，让各类民生诉求底数清、进展明、有回应。

03 包：科右中旗－“京蒙协作”社会组织结对协作项目

（一）服务对象

11 个协作社区（村）的指定服务对象。

协作社区（村）：巴彦呼舒镇敖尼斯台嘎查；巴彦呼舒镇查干敖瑞嘎查；巴彦呼舒镇哈日道卜嘎查；巴彦呼舒镇西日道卜嘎查；代钦塔拉苏木代钦塔拉嘎查；哈日诺尔苏木吉日格勒代嘎查；好腰苏木镇花灯嘎查；吐列毛杜镇吐列毛杜嘎查；吐列毛杜镇赛罕化嘎查；旗党群服务中心满都拉社区；旗党群服务中心布敦化社区。

（二）服务内容

1.为老服务领域

1.1 居家为老服务：面向高龄、独居、留守老人，提供定期探访关爱、生活照料指导、健康宣教、心理慰藉、安全提醒等服务，帮助有需求的老人使用智能设备；制作康复护理、营养配餐等线上培训课程，供护理人员及家属随时学习；定期组织适合老年人的文娱活动。项目周期内探访和培训需每月开展。

1.2 老年人信息摸排协助：协助对签订帮扶合同社区（村）的老年人进行信息摸底，重点了解高龄、独居、失能、特困等群体的基本情况和实际需求，帮助补充完善信息台账，为当地后续精准服务打好基础。

1.3 适老化改造资源对接：配合旗里适老化改造工作，为签订帮扶合同且有需求的帮扶社区（村）提供适老化改造建议；可根据实际情况配置适老化用品；帮助联系有捐赠意愿的企业或公益组织，争取适老化物资支持。

1.4 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协助养老机构和幸福院梳理服务流程，提供规范化建设指导，帮助提升日常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协助排查安全隐患、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搭建京蒙社会组织结对共建平台，引入北京为老服务经验，协助打造地区为老服务示范项目。

2.关爱儿童领域

2.1 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开展心理疏导、安全教育及假期关爱服务，回应留守儿童情感与安全需求。可根据实际情况购买适合儿童的图书、科普套装等学习用品，组织配套活动。

2.2 困境儿童监护支持：为困境儿童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探访陪伴、监护指导等支持，在项目周期内保持动态关注，优化成长环境。

2.3 儿童福利机构专业支持：为儿童福利机构及未保中心提供心理服务专业支持，帮助对接北京的心理服务资源，提升关爱儿童成长体系专业水平。

3.基层社会治理领域

3.1 基层服务队伍专业能力提升：围绕为老服务、关爱儿童两大领域，面向社区（嘎查）干部、网格员、村级服务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内容聚焦养老护理基础技能、儿童心理疏导方法、特殊群体需求识别、巡访探视工作规范等实操内容。组织养老机构及儿童福利机构运营管理人员外出学习交流。搭建线上培训与指导渠道，帮助偏远地区服务人员获取专业指导。

3.2 服务规范化建设：引入北京先进服务标准，协助制定居家养老巡访服务规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流程、困境儿童监护评估操作指南等材料，为社区（嘎查）提供统一的工作参照，促进服务规范性、体系化、可持续。

3.3 京蒙社会组织结对共建：搭建京蒙两地社会组织结对共建平台，推动北京社会组织与社区（嘎查）建立长期协作关系。协助培育地区志愿服务团队，提升本地自我服务与持续发展能力。

五、项目实施要求

（一）项目驻岗与自主保障要求

项目实施期间，申请单位须在协作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人员驻岗，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行往返各社区（村/嘎查）开展服务。申请单位需充分评估协作地区的地理环境、交通条件、人口分布及气候特点等因素，自行承担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交通、食宿、活动物料等全部费用，并在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确保项目经费预算合理、保障充足。

（二）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申请单位须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须重点围绕量化指标与预期成效进行设置：根据各协作社区（村/嘎查）的实际需求，制定可量化、可考核的工作指标。指标设定须全面覆盖为老服务、关爱儿童、基层社会治理三大领域并有所侧重，突出重点群体与关键问题，同时应具备精准性、科学性、适用性、创新性，确保在项目服务周期内实施见效、可测可评。

（三）项目档案与过程管理要求

申请单位须建立规范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对服务过程实行全程留痕、动态管理。每次服务活动须形成完整的档案资料，并及时进行归档整理，供采购方查验，确保项目可追溯、可监管、可评估。

六、项目服务期

服务周期为 6 个月。

七、验收标准

采购人负责组织评估验收。

八、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阶段性实施情况和拨付比例进行拨付。海淀区民政局分期向项目实施单位拨付项目资金，项目合同签订后拨付 80%，待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完毕，并经采购人评估合格后，拨付剩余 2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参考格式，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实质性内容不得变更）

2026年动员社会组织开展海淀区“京蒙协作”结对帮扶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乙　　方：_____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联系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2026年海淀区京蒙协作工作方案相关工作部署，甲方以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乙方与内蒙古_____旗的指定社区、村开展结对帮扶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

2.项目概述：

3.帮扶社区（村）名称：1._____、2._____、3.____……

4.合同周期：

第二条　合同经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2.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总金额的80%作为首付款，共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完成并经甲方与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共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

3.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第三条　合同验收

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评审督导，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专家评审。乙方应根据甲方建议进行修改调整，直至评审通过，视为合同验收合格。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及项目材料，有权组织对项目进行评估和财务审计。

2.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不符合相关规定或不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执行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 10 日内退回未使用的项目资金（以甲方委派的审计为准），并向甲方赔付违约金（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开展工作不利的人员。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要形成团队，设有负责人，制定团队人员信息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团队人员。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须按本合同及《项目实施方案》实施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变更。非乙方因素出现影响项目按要求实施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调整《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2.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配合甲方及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项目执行中，每月月底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项目结束，乙方应按要求提供项目结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3.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完成时，应在被服务对象中开展满意度测评。

4.乙方应严格遵守市、区财政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接受甲方监督。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乙方在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和绩效报告中，须明示资金实际使用情

况并按要求提供财务凭证。

5.因乙方原因项目终止或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的，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返还甲方。

6.乙方对所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及其成果负责。如乙方提供服务或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者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导致甲方、其他第三方或其自身受到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损失。

7.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获取的项目材料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否则应承担泄密责任。本项目所形成的各项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不得转让给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纠纷处理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依本合同约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即构成违约。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他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各自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3.若因乙方存在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行为，需向甲方支付任何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在其应付的各期项目经费中予以直接扣除。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约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的标准为本合同总金额的20%，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经济损失的，就超出违约金部分乙方仍应予以赔偿。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行使相关权利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证费、审计费、律师费等。

5.因本合同或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

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如地震）互不负违约责任，但乙方违约发生在不可抗力之前的除外。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及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终止本合同的协议。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_____项目实施方案

甲　　方（公章）：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乙　　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可不填写）**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可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可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可不填写**）

联合协议

_____ 、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